

决议和决定中所载具体措施的执行,进展迟缓,而且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获协议在性质上是有限的;

6.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各项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期达成为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必需的具体紧急的解决办法;

二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一个题为“评价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S-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项目下,对大会第 2626(XXV)号决议、第 3202(S-VI)号决议、第 3281(XXIX)号决议和第 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进度,进行一次详尽的评价;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编写一件初步评价报告,提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编写时应考虑到上述各段的规定,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的部门性和区域一级的报告,以及在这个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发展;

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首长在编写审查和评价报告时,以及请各会员国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时,都要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1 段的规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9.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 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 (XXIX)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1 (XXX)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它有关的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①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②所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 (LX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③第十九届、^④第二十届、^⑤第二十一届^⑥和第二十二届^⑦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发言中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说这种合作是为发展进行相互合作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和新方向,而且保证务使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获得极大的成功,^⑧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参加和执行机构的报告,以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非洲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性会议的各项结论,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

^① 参看 A/31/197。

^② 参看 A/C.2/31/7。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第 224 段。

^④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646),第 164 段。

^⑤ 同上,《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第 332 段。

^⑥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779),第 302 段。

^⑦ 同上,《补编第 2A 号》(E/5846/Rev.1),第 512 段。

^⑧ 同上,第 462 段。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2. 鉴于会议的重要性，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会议秘书长；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4. 为使上面第3段(b)和(c)两分段所述的代表能确切参加会议，请秘书长务必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5. 决定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担任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应开放让全体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应举行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团，按地域分配，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组成；

6. 还决定设立一个协助会议秘书长执行其职务的小规模秘书处，由担任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单位和担任组织性筹备工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组成，要充分注意必须在会议筹备工作的这两个方面保持密切的相互联系；

7.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一月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8. 又决定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为在一九七七年筹备这个会议而必需的款项内超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筹备和安排这个会议的核定数的部分，包括为加强现有单位而可能需要的款项；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就联合国经常预算所将提供的会议全部预算，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建议；

9. 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会议语文之一；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会议秘书长调动秘书处新闻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闻司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关单位的协助，进行一项新闻活动方案，以期保证全世界都了解并且关切这个会议及其目标；

11. 同意筹备委员会应根据各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及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性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和建议，最后确定载于署长关于会议安排的报告内的临时议程；

12. 请会议秘书长谋取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在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上的充分合作；并为此目的，在机构间协商委员会范围内设置一个机构间工作队；

13. 请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与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和协商，继续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列于优先地位，并全力帮助会议订出有效而切实的行动计划，以期持续地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14. 又请机构间工作队，通过会议秘书长，就执行上面第12段和第13段规定所作的进展和进行的活动，向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上指派一名协调专员或联络专员，并斟酌情况作出其他安排，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在全球及部门的基础上，就各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验、能力以及需要编写国别报告，向会议提出；为了后一目的，会议秘书长应制定标准，以利于文件格式的统一；

16. **又吁请**各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尤其是指明它们的措施和政策, 以期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大会第 3253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 3512 (XX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8 (LVIII) 号决议,

考虑到由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及规模,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团结一致的行动,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召开并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其目的是为了动员必要的资源, 充办理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辨明的优先项目的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团体和个人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而提供的协助, 表示深切感谢;

^⑨ A/31/259。

3. 注意到“萨赫勒之友协会”的成立, 其目的是协助执行萨赫勒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在瓦加杜古通过的现有计划, 并协助执行将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所产生的扩大计划;

4. 促请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团体和个人, 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 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政府所提出的请求;

5.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项方案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以期贯彻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 以动员必需的财政资源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成员国所辨明的中期和长期项目;

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1.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 - VI) 号和 3202 (S - V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 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金以资助发展, 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 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 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